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光伏玻璃用硅砂精加工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8,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公司全资孙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
- 本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6.1.16 条关于同类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本次会议的项目投资，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对外投资金额已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加快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光伏产业布局，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旗滨集团在玻璃全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力，确保旗滨集团昭通光伏玻璃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根据国家产业导向，结合旗滨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旗滨集团拟在云南省昭通市投资配套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8,000 万元人民币（分两期投资建设）。主要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述

#### 1、项目背景

多年以来，随着全球气候温室效应逐渐加剧，地球平均气温逐渐提高，碳排放的约束已成为全球各国非常重要的工业任务，在此背景下，光伏发电已成为较为成熟的替代火电的能源方式。基于此作为双玻组件的太阳能光伏盖板玻璃的市场需求量大幅提高，旗滨集团着力此市场前景，拟在云南省昭通市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投产后，每年需要大量的光伏玻璃用硅砂。为确保旗滨集团昭通光伏玻璃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进一步深化企地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公司拟在昭通市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

## 2、投资目的

公司拟在云南昭通配套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一是确保旗滨集团昭通光伏玻璃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二是提升旗滨集团在玻璃全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力，增强集团发展后劲。

## 3、投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光伏玻璃用硅砂精加工项目

投资主体：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8,000 万元人民币（分期投入）。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3 年，分期建设。

## 二、投资相关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拟增至 23.1826 亿元，正在办理增资手续）；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

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郴州光伏资产总额为233,841.96万元，负债总额为85,057.26万元，净资产为148,784.70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88,448.78万元，净利润27,111.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郴州光伏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公司名称：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硅业”）；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彝良硅业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三、投资主体增资情况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增资方式：郴州光伏拟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彝良硅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彝良硅业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

####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彝良硅业注册资本500万元，郴州光伏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后，彝良硅业注册资本45,000万元，郴州光伏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彝良硅业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500	100%	44,500	45,000	100%

#### 四、 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项目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云南省昭通市投资配套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8,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全资子公司郴州光伏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彝良硅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彝良硅业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变更为 45,000 万元，郴州光伏持有其 100%股权。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硅砂作为制造玻璃的主要原材料，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由于目前行业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在云南昭通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有利于确保公司云南区域旗滨玻璃生产线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有利于平抑采购价格和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扩大了集团在上游砂资源的布局，增加了资源战略储备，增强了集团的发展后劲。本次公司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就投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5、6.1.16 条关于同类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本次会议的项目投资，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对外投资金额已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 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延伸，确保产业链安全的积极举措，将进一步提高旗滨集团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保障公司云南光伏玻璃项目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可进一步增强集团的抗风险能力。

## 六、 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投资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建设将分期实施，相关资产尚需取得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相关机构的审批，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故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金额 10.80 亿元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3、本项目可能因需求不及预期、市场情况、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加强项目建设，认真管控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风险，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七、 附件

1.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